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有”）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由公司为前述两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中国银行签订了《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 4、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 5、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旺龙路 158 号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 1 栋 2201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湖南同有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告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231,877.42	422,569,909.59
负债总额	454,830,517.75	419,204,040.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322,536.93	235,962,643.65
流动负债总额	237,311,109.58	238,519,040.98
净资产	-49,598,640.33	3,365,868.63
营业收入	2,871,217.73	25,715,579.28
利润总额	-54,579,203.33	-36,870,405.19
净利润	-54,564,508.96	-41,025,855.65

- 9、湖南同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长沙银行签订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 3、债务人：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1,0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 7、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
- 3、债务人：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1,00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3,817.67 万元（含 50.00 万美元，按照央行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1,561.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长沙银行签署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5 日